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725號

原　　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

被　　告　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翁靜綉

被　　告　陳家慶（即陳萬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禹慈（即陳萬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昀（即陳萬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勳（即陳萬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翁靜綉、陳家慶、陳柏勳、陳禹慈、陳麗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萬益通運有限公司、翁靜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翁靜綉、陳家慶、陳柏勳、陳禹慈、陳麗昀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萬益通運有限公司、翁靜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依買賣、票據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被告萬益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萬益公司）、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翁靜綉、陳萬益應連帶給付欠款新臺幣（下同）278萬400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請求利息起算之時點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69頁），且因陳萬益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追加陳萬益之其餘繼承人陳家慶、陳柏勳、陳禹慈、陳麗昀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翁靜綉、陳家慶、陳柏勳、陳禹慈、陳麗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萬益公司、翁靜綉連帶給付原告278萬40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1-103頁、第16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萬益公司於108年2月19日邀同翁靜綉與陳萬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土方4萬5000米，因此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共同簽發本票1紙，金額1915萬2000元，到期日109年7月21日，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詎萬益公司僅還款至109年7月2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638萬4000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萬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欠款視為全部到期，伊提示系爭本票亦未獲付款，經伊抵充簽約時所約定之保證金360萬元，且萬益公司嗣後繳款2萬元抵充利息後，尚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受償；又翁靜綉、陳萬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萬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而陳萬益於109年2月6日死亡，被告翁靜綉、陳家慶、陳柏勳、陳禹慈、陳麗昀（下稱陳家慶等5人）為其繼承人，依法應繼承陳萬益本件債務，爰依買賣、系爭本票、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準備程序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萬益公司未向原告購買土方，原告亦未交付土方予萬益公司，係因翁靜綉急需資金，方配合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應屬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且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對萬益公司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系爭本票亦應無效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經查，陳萬益於109年2月6日死亡，陳家慶等5人為陳萬益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陳萬益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陳萬益其繼承人現戶謄本、家事公告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10月13日函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9-133頁、第148頁），堪信為真。

六、原告主張依買賣、票據、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家慶等5人應於繼承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萬益公司、翁靜綉連帶給付278萬4000元及利息，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52條第1 項、第97條第1 項第1款、第85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萬益公司於108年2月19日邀同翁靜綉與陳萬益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土方4萬5000米，並簽

系爭契約、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本票、授權書、萬益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票據異動檔明細表、保證金協議書、買賣標的物交貨驗收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7-117頁、第167頁），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參以被告對於萬益公司、翁靜綉、陳萬益確有簽署系爭契約、系爭本票、授權書、保證金協議書之事實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而陳家慶等5人為陳萬益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依前揭規定，自應對陳萬益之債務以繼承陳萬益之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因此，原告依系爭本票及繼承之關係，請求請求陳家慶等5人於繼承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萬益公司、翁靜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應屬有據。

（二）被告雖抗辯萬益公司並未向原告購買土方、且該土方實際上並未存在，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契約屬於無效云云，惟系爭契約第2條交貨與驗收，已載明乙方（即萬益公司）收貨驗收後，應填具交貨驗收證明書與甲方（即原告），而原告已提出買賣標的物交貨驗收證明書載明萬益公司已收受並驗收該土方，而被告對於原告未交貨、該土方並未存在等情，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又被告抗辯陳萬益簽署系爭契約時，並未理解其內容，且系爭契約對萬益公司顯失公平云云，惟被告並未爭執萬益公司、翁靜綉、陳萬益有簽署系爭契約、簽發系爭本票，以翁靜綉、陳萬益之年齡、智識程度，對於系爭契約、本票上載文字，應可理解，其既已簽名，即表示同意該文字所載之意思並願遵守，再參以萬益公司係於108年2月1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迄至109年7月20日未依約支付分期付款價金期間，均依約繳納期款，有原告所提票據異動檔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顯見萬益公司已正常繳納期款超過1年期間，益徵被告對系爭契約

之內容均知之甚詳，而被告對於系爭契約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亦未具體說明，其此部分所辯，亦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繼承之關係請求陳家慶等5人於繼承陳萬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萬益公司、翁靜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雅筠